

文藻外語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（核定版）

91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91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
93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94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
94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
94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
95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
95 年 9 月 5 日校長核定
96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
96 年 8 月 2 日校長核定
100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0 年 9 月 9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2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
103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3 年 8 月 20 日校長核定
103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3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
113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3 月 15 日校長核定
113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23 日校長核定
114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9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教務會議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招生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、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所屬系、中心教師代表一名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本會議討論與學生學習相關事項時，由學生會指派各學制學生代表一名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與本校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
 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會議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；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請假時，另須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教務處副教務長及其他二級主管、進修推廣部進修業務組組長均應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長（副校長）列席指導及本校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